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聲字第577號

03 聲 請 人 呂萬鑫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再審事件 05 (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33號),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 06 人,本院裁定如下:

7 主文

- 08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09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 10 理 由
  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 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,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 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,此觀行政訴訟 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 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,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上 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 其他事件,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:……三、向最 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,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:「第49條之1第1項 事件,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,得依訴訟救助之規 定,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可知,關 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,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 事由釋明之。
 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低收入戶,現失業中,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(下同)12元,日常全靠救濟度日,亦無財產可供變賣,存款僅剩3元,且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,無力償還;聲請人無業無收入無財產可供擔保,不符銀行信用借貸資格,且聲請人曾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為此,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經查,聲請人雖提

出民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 0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 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 算網頁等件,惟此僅顯示其繳納稅費、聲請人部分財產、財 04 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,以及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條件相 關情形;另聲請人所提出之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, 亦僅能證明其合於〇〇市〇區中低收入標準,經准予生活扶 07 助;至聲請人所列准予訴訟救助之行政訴訟裁定,其效力亦 僅及於該個案,尚不及於本件。是以,聲請人提出之前開證 09 據,均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缺 10 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。況且, 11 就本件再審事件,本院業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2 查詢結果,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 13 情事,有該會113年10月4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109號函在卷 14 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,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,既未能 15 **盡釋明之責,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,自無從** 16 准許,均應予駁回。 17

1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, 19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或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1 碧 審判長法官 王 芳 俊 雄 法官 王 法官 鍾 啟 煒 24 法官 陳 文 燦 25 法官 秀 員 林 26

原本 異 27 以 上正 本 證 明 與 無 30 中 華 民 113 年 10 月 28 國 日 君 書記官 蕭 卉 29